科尔沁草原深处的“百灵鸟”

——记通榆县包拉温都乡蒙古族女民歌手包图雅

●张树森 陈宝林

在科尔沁草原深处的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的莽莽草原上，在万亩杏树林旁，经常会听到一位蒙古族女村民银铃般的、如天籁之音般的歌声，当她唱着蒙古族民歌时，总是能吸引众多乡邻围着听或跟随同唱。这位歌者就是五道营子村年近五旬的蒙古族女村民包图雅。

歌者包图雅，1971年9月1日出生在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相邻的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镇南哈拉吐村一户蒙古族家庭，其爷爷、父亲和母亲都是当地有名的民歌手。包图雅从刚记事儿的时候起，妈妈就经常在她耳边说：你降生在科尔沁草原上，你的命真好，科尔沁草原是咱们几代祖先的牧场啊！这片绿茸茸的草呀，没膝深，初春的时候草原是嫩绿的，再往后就变了颜色，先是油绿，又变成墨绿……你正是生长在草原上的墨绿色时期，这墨绿色的草原就是你成长的地方……接着妈妈就哼唱起了《美丽的草原我的家》，包图雅也随着妈妈的歌声哼唱起来。以后包图雅听见妈妈的话和歌声后，总是感慨地说：“绿色是我生命的底色，歌声是我成长的摇篮。”包图雅从小就跟爷爷、父亲和母亲学唱多首歌唱草原、歌唱家乡和歌唱爱情等方面的蒙古族民歌。小包图雅从小长得美丽，有着天籁般的声音和优美的舞姿，有时大人们唱，她就跳起蒙古族舞蹈伴唱。

包图雅长到成年后，因为能歌善舞，长得又美丽，是众多男青年眼中的“女神”，求婚的青年和做红娘的人不断。有大城市条件好的，也有城镇里家庭富裕的青年……都被她婉言拒绝了，她却偏偏爱上了与其家相邻的居住在科尔沁草原深处的通榆县包拉温都蒙古族乡五道营子村里、条件一般的蒙古族青年牧民王所柱，因为包图雅离不开她爱的草原。1995年12月，包图雅出嫁了。由于包图雅和王所柱勤劳能干，家庭农牧业并举，依靠科技搞生产，很快成为村里富裕户。同时包图雅也把歌声和舞蹈艺术带到了包拉温都大地。她又得到本乡的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梁海清和韩都冷不断地辅导，使包图雅的蒙古族民歌演唱艺术更加成熟了。

每当遇到丰收或喜庆的日子，包图雅和王所柱家都要举办“家庭演唱会”庆祝。在2016年10月下旬的一个丰收的日子里，包图雅和王所柱要举办“家庭庆丰收演唱会”了，乡邻们三五成群地来到了包图雅家门前的广场上，很快聚来60多人。这时王所柱把篝火烧旺了，乡邻们围着篝火。王所柱开始主持演唱会说：“乡邻们：今年虽然我们遇到自然灾害，在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战胜了灾害，获得了丰收；贫困户也得到了党员干部的精准扶贫，大部分已经脱了贫；我们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都过上了幸福生活，我们应当感谢谁呀！”众乡邻齐说，“感谢党！”王所柱接着说：“包图雅，唱一首歌吧，表达一下乡邻们的心情，让大家高兴高兴！”包图雅答道“是！”这时老艺人梁海清、韩都冷的马头琴音和王所柱的笛声响起来。包图雅伴着琴声笛韵，一首《唱支山歌给党听》的歌声飘起来，乡邻们也随着唱起来……接着包图雅同村民们共同演唱了《风吹过草原》《美丽的草原我的家》《我和草原有个约定》等草原歌曲。最后唱起了《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跳了一段体现草原美丽的《安代舞》，共表演了十几个短小精悍、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包图雅和众乡邻们通过蒙古族民歌，唱出了草原上富裕起来的各族人民对党、对家乡草原的热爱之情、对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颂扬……一个多小时时间过去了，演唱会结束后，歌声和掌声长时间在草原上空回荡。

包拉温都有万亩杏树林，是包拉温都附近蒙古族人民心中的圣地，每当春风一到，杏花竞相开放时，有成千上万名赏花的人们前来光顾，经常可以听到一位蒙古族女歌手唱着蒙古族民歌。2016年5月初，包拉温都万亩杏树林的杏花又开了。在杏树林里又传出了《春满杏花沟》《嘎达梅林》和《草原之春》等蒙古族民歌，这位歌者就是包图雅。人们在歌中听到，嘎达梅林这位科尔沁草原上、杏树林旁的鹰，人们把他颂扬。千万儿女就像爱护杏树林一样，热爱这位民族英雄；这些歌又唱出了草原的美丽……歌声博得众人的喝彩。最后包图雅在众多游人的一再恳求下，又在杏树林旁跳起了蒙古族筷子舞《彩虹》，只见她婆娑的舞姿伴着舞曲的音乐声，舞步动起来——她那美丽的《彩虹》舞姿，跳出了杏树林和草原的美丽……这时，上百名游客也舞动起来了，人们汇成一条彩虹，跳出了这里人民的心声：在党的领导下，明天的美好生活一定会化作一道美丽的彩虹！不，今天，这道彩虹就已经在各族人民心中升起来了。

包图雅现在能够演唱《嘎达梅林》《草原情歌》《云亮》《达拉巴拉》《嘎鲁大雁》和《宝地查干古日格斯》等200多首蒙古族民歌，其中仅蒙古族的草原民歌就有60多首，都是她从爷爷、父亲和母亲学来的；包图雅是家传五代的蒙古族民歌传人，听她的歌声能使人们的心灵得到净化，现在她经常在家或一些重要的场合演唱。5年前，她经常带领自己的女儿王茹梦同唱，如今，女儿已经成为她的蒙古族民歌继承人。今年，包图雅的女儿已经18岁了，已经能唱近百首蒙古族民歌。现在包图雅在希望的田野上唱、在美丽的草原上唱、在节假日中唱，谁家有喜事也请她给唱一首接一首的喜歌，如结婚喜事歌：劝嫁歌、迎亲《贺喜歌》、献哈达歌、献茶歌、亲家歌、拜亲歌、夸新郎歌、夸新娘歌、席间对歌、“献沙歌”、贺喜歌、洞房礼对歌和祝愿歌等蒙古族民歌，给办喜事的人家增添喜庆的氛围。她能当场为大家即兴用蒙古族“好来宝”的演唱形式演唱歌曲。她连续十几年参加乡里“乌兰牧骑文艺队”，使她的歌声传遍包拉温都山山水水。包图雅还多次参加县和乡里歌曲演唱比赛，多次被评为演唱一、二等奖，因此她被乡邻们誉为科尔沁草原深处的“百灵鸟”。包图雅通过蒙古族民歌艺术，向村民群众传播正能量，获得好评，2016年8月，包图雅光荣地当选为通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他用金色年华谱写青春之歌

——记白城医高专二零一六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关经武

●陈宝林 冯琳

日前，由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和中国高校传媒联盟承办、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协办的2016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结果揭晓，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5级药学系学生关经武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同时获得“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成绩的背后，是不为人知的艰辛。他来自一个偏远的山区，父亲患有严重的冠心病，风湿病。母亲体弱多病，只能干一些家务活，76岁的姥姥和他们在一起生活，身体状况也不是很好。家里还有30多万的外债，为了还债把房子卖了。他理解父母的难处，利用假期去外地打工，每天4时多就起床，到21时才能休息。假期结束后，领到了4700元工资。

穷且益坚，他要靠自己的力量上大学；脚踏实地，绽放自己的色彩！艰苦的生活环境，使他养成了吃苦耐劳的品格。他积极参加并组织了校系的各类活动约42项。现在他任校学生会组织部副部长、系学生会生活部副部长，班长。在校期间荣获多项奖励，军训期间荣获“15级军训标兵”称号。还被授予校级“优秀团员”“三好学生”“文明标兵”等称号。在全校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荣获第二名的成绩。他带领的团队在校篮球赛中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他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去养老院探望老人，参加献血和暑期“三下乡”志愿活动等。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的同时，他始终不放松学习。课堂上认真做笔记，对待问题一丝不苟，学习勤奋刻苦，不怕吃苦不怕累。为了将课本上的知识融汇贯通，利用休息时间翻阅相关书籍并做了大量笔记。几份耕耘，几份收获，在大一第一学年他平均成绩90分以上，全系名列前茅，荣获了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心做好消费维权

——洮南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方晓梅的故事

●史琳禾

2002年，方晓梅来到了消费者维权这个工作岗位，现任洮南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最开始接触这个岗位的时候，我茫然又胆怯，每每看到来维权的消费者我都有点害怕，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随着工作不断深入，也积累了不少经验，现在我可以轻松处理疑难投诉了。”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方晓梅认识到，这份工作不仅要扎实地掌握相关维权知识，同时，这份工作也离不开消费维权人的责任心、爱心和公益心。

刚到岗位不久，一场车祸让方晓梅的膝盖几乎失去了全部半月板，膝盖没有压力“缓冲器”，方晓梅每走一步都钻心地疼。2003年3月，当地黑水镇农民向消费者协会就零号柴油黑色沉淀物的问题提出投诉。“不能不管，农民春耕耽误不起。”就这样，在早春的乍暖还寒中，方晓梅整天在户外奔波，就相关问题实地调查了一周。如今回忆起来，方晓梅说：“那时候天冷，腿上还有钢板，我当时走路确实困难，每走一下都扎心地疼，但是这个投诉关系到农民们一年的生计，我们必须用最短的时间处理好，责任心就是我的止痛药。”结果是喜人的，在她和同事们耐心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调解后，石油公司最终同意为农民调换价值60多万元的合格柴油。

多年的工作中，方晓梅认识到业务理论基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她告诉笔者：“参加技能大赛对业务技能提升很有益处，也对自己的口才及应变能力很有益处。”在2011年，她参加了中国消费者协会举办的消费纠纷调解技能大赛，她一路过关斩将，从市级到省级最后入围决赛，最终获得三等奖，在2013年省消协举办的调解技能大赛中，她不仅获得一等奖，还得到了“调解能手”荣誉称号。

2013年4月的一天，方晓梅接到10位农民的投诉电话，农民们花费5万多元购买的复合肥呈粉末状，颜色发黄，与样品不符，希望消协帮助解决。方晓梅和同事立即赶到被投诉的商店，在查看购货凭证、样品和实物后，她认为农民反映的情况属实，当即告知经销商《消法》中关于“销售的商品要与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的规定。经过几个小时的耐心调解，经销商最终同意退款，农民们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这份笑容就是对方晓梅最大的鼓励，在面对众多的消费维权申诉时，方晓梅意识到，自己不仅要帮助解决问题，同时也应该让更多人了解消费维权的问题所在。在新《消法》颁布实施后，方晓梅更是不辞劳苦地奔波于城市和乡村，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向经营者讲解新《消法》的亮点条文。

维权路上多艰难，但方晓梅始终坚持不懈，全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投诉者，她总是认真倾听诉求；对于投诉案件，她总是依法依规客观分析；对于被投诉的商家，她总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感之以信，最终化解矛盾，让消费者满意而归。

十余年间，在方晓梅的带领下，洮南市“消协”调解各类投诉案件千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00多万元，洮南市“消协”连年被省“消协”评为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并荣获“2012–2013年全国消协组织消费教育引导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她本人也连年被评为吉林省维权先进个人。2012年，方晓梅荣获“吉林省十大维权人物”荣誉称号。2014年被中国消费者协会评为“最美维权人”。

洮南市兴隆街道办事处隆新社区为打造新型社区管理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年初以来严抓党建工作，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全覆盖，对于行动不便的党员上门送书、送报、传达党组织的生活动态，让党员党性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截至目前，自愿服务队伍已有近百人，受助居民达20余户。社区还把人民调解、老年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纳入工作计划，为建设和谐社区打下坚实基础。图①向老党员传达组织生活会会议精神，听取老党员意见建议并送去党员学习资料。图②金水景城小区自入住以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小区下水堵塞频繁发生，给居民造成了很多不便，引起纠纷。图为社区工作人员与居民沟通，解决纠纷。图③社区工作人员上门为居民讲解健康知识并送去健康饮食宣传手册。

张丽华 本报记者李晓明摄

◎消费提示◎

当心网购新骗术

市工商局 市消协发布2017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提示

当前，互联网购物已经深深影响了人们生活，其便捷、高效的特点广受推崇。但一些骗子利用网络购物精心布置了消费陷阱和骗局让人不得不防。结合今年中消协确定的消费维权年主题“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市工商局、市消协提示全市广大消费者：

朋友圈“免费送”骗局

案例：最近，小李的朋友圈频频被一条信息刷屏，有人以厂家新店开张为名，免费赠送价值398元的床品，于是不少人纷纷转发以求赠送，小李也添加了客服的微信，客服表示，虽然床品是免费的，但是要求交39元的快递费。一个星期后，小李收到快递，发现商家号称价值398元的床品质量非常差，网上批发价也不到30元。询问快递员为何运费这么贵？原来，快递收取的不仅仅是运费，还有代收的货款，总共39元。

提醒：不要相信朋友圈的这类免费赠送活动，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时刻保持警惕，才能不掉进骗子的陷阱。

网购被诱导直接打款

案例：小张最近非常郁闷，前几天在某网购平台搜到一家海外代购店铺，想购买一双799元的足球鞋。联系客服后，客服电话联系小张，表示可以给小张699元包邮，让小张直接将钱款打入店主的支付宝账户，小张图便宜直接将钱打给对方。结果过了很多天，小张迟迟没有收到货，打电话联系商家已经联系不上了。而由于没有在网购平台上进行任何购物付款的凭证，钱款也无法保证能够追回来。

提醒：大家进行网购和二手商品交易过程中，不要以非官方的方式沟通，更不要不按照平台购物流程付款，否则会导致消费凭证的缺失造成后续维权难。

假客服诱导退货诈骗

案例：今年1月份消费者刘先生在某网店购买了一套西装，几天之后收到客服打来的电话，说这套西装质量有问题，希望刘先生能够发起退货退款，事后再给他补偿。刘先生信以为真，按照“客服”提供的链接发起了退货流程。但点击之后却被告知需要去某信贷平台开通一项信贷业务，提高信誉度才能退款。在此客服的指导下，刘先生开通了信贷服务，并扫描了“客服”通过QQ发过来的二维码进行了激活。但是没过几天，刘先生如期收到了购买的西装，带着疑问询问店铺，店铺工作人员表示商品并无质量问题，他们也从来没说过联系刘先生进行退货。刘先生再次联系当时让他退货的那位“客服”时，却被拉进了黑名单，更让刘先生懊恼的是信贷产品的账单告诉他，他在信贷产品上借了2000元钱。

提醒：合理的退货退款是消费者应有的权利，并不需要消费者提高信誉度来完成；正常的退货渠道都可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操作，所有让你扫二维码或者通过其他借贷平台进行操作的都是骗子。

综上所述，提醒消费者网购和参与网络活动时要加强防范意识，注意以下几点：

1. 不要轻易相信免费送，低价购的相关信息；
2. 购物时要选择正规网络平台，按照正常购物流程进行购物及退换货等；
3. 一定要坚持使用平台的第三方付款方式，不要轻信假客服以任何形式诱导的线下付款及转账。

洮南市光明街道光华社区开展3·15消费维权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讯（**郑庆子** 记者**汪伦**）3月15日是消费者权益日，为给辖区消费者创造一个诚信和谐、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近日，洮南市光明街道光华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辖区门面店开展诚信守法经营宣传活动，为居民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社区工作人员向经营者们讲解了诚信守法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做诚信守法经营公民；并通过发放消费者维权知识等宣传资料、深化居民消费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同时，向辖区居民讲解了怎样合法消费、明白消费、文明消费，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关于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的通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大治理城区非法小广告的力度，彻底消除城市“牛皮癣”，保证城市和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小广告是指在街路两侧和小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以及小区楼道内，采取喷涂、刻画、胶粘、张贴等方式进行的各类非法广告宣传。

二、对在城区内喷涂、刻画、胶粘、张贴各类非法小广告难以清除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予以追呼暂停使用。

三、对小广告内容中含有办假证、假文凭、假发票、贩卖枪支等各类违法内容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非法小广告管理和清除责任：

（一）城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业户的建筑墙体、门窗、地面和围墙等部位存在非法小广告的，由产权单位、所有人或使用单位、使用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的要求，加强管理并自行清除干净。

（二）街路两侧路灯杆、电线杆、通讯杆、交通标志杆、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点、邮政信箱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由设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清除。

（三）小区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清除；非临街两侧无物业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和清除。

以上单位和个人对责任区域内非法小广告随时出现随时清除，不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进行公开曝光。

五、对阻碍、妨碍整治非法小广告执行公务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社会奖励制度。将正在实施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人扭送到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公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七、整治非法小广告行为举报电话：

0436–3666533 18504366037

18504366600 13321460777

1850436575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31日

《吉林省鑫宇纺织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万只圆筒印花镍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鑫宇纺织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万只圆筒印花镍网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内

2. 工程简介

本项目选址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7568.31万元人民币，设计年产72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二、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生产废气、厨房油烟等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生产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上述各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对本项目建设意见及建议。

2. 公示地点、方式：周围居民区等，粘贴公示。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为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5号令)的相关精神。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实行现场公众告示制度。公众调查内容详见“公众参与调查表”。如您能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正在进行中的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编制过程中将对您的意见予以充分的尊重和采纳。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的选址的认可程度；着重关心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2. 公众调查主要方式

（1）对象为区域内的居民等相关受影响的人群。

（2）在建设地块周围进行村民随机抽查。

3. 公众意见反馈形式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鑫宇纺织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8143662286

联系地址：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431–85913534

七、环评审批部门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